

澠池县交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澠池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如下：

1、制度建设与规范落实。本年度，我们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流程，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了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机制。同时，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了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2、公开平台建设。我们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通过政府网站、简篇等多渠道公开政务信息，及时发布政府决策、政策法规、公共服务等信息。同时，我们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传播政务信息，提高公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3、政务服务优化。我们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通过优化线上办事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方便群众办事。同时，加强线下服务窗口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同时，对外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多方面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2024 年度，澠池县交通运输局无重大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公开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意识有待加强。2.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优化。尽管我们在公开内容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有部分领域公开内容不够细致，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优化。

改进情况：1、我们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2、我们将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